

新北市立溪崑國中 115 學年度晚自習實施辦法暨家長同意書

一、實施目標：提供本校九年級學生優良讀書環境，培養學生自我閱讀習慣並增進運用時間能力，以提升升學競爭力。

二、實施期間：自 115 年 9 月 21 日(一)起，至 116 年 5 月 14 日(五)止，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19:00-20:50，寒假則不實施。

三、實施地點：本校晚自習教室，屆時將視參加人數決定後另行公告。

四、參加費用：免費，但冷氣電費將視實際使用情形由參加學生平均分擔。

五、學生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參與晚自習需遵守校規，如學習狀況不佳並經勸導無效者將通知家長退出。
2. 晚自習時間不得任意更換或離開座位、打瞌睡或趴睡。
3. 晚自習期間嚴禁戴耳機、傳紙條、看課外書、口頭討論、使用手機等行為。手機需置放於手機盒內，結束時領回。且禁止於研習室內喧嘩及在座位區留下垃圾。
4. 參加學生須先自行於校外用餐，晚自習教室禁止飲食。
5. 參加學生若當日有事未克參加，應事先到「教務處」拿「晚自習請假單」給家長簽章後，依序向導師、教務處報備核准。若是病假也請在隔天補完請假手續。

六、家長注意事項：

1. 每位學生家長應負責晚上的輪值工作，實際次數視參加人數而定。
2. 輪值時間為 19:00-21:00，19:00 務必準時抵達教務處，建議家長先預留 5-10 分鐘至教務處領取點名表的時間，並請確實點名註記於點名表上。
3. 輪值時請適時走動巡察，禁止孩子做其他與學習無關之雜務，您的關切將有助於提升學生的學習品質與效率。孩子狀況不佳時，應溫言糾正以收實效。
4. 放學時，請督導孩子關好門窗、冷氣及收拾乾淨，並將前後門反鎖最後離開教室，並促請同學儘速離校。
5. 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查詢，電話 02-26869727 轉分機 200、201。

【不論參加與否，請學藝股長於 9/3(四)股長集合時將全班回條繳回教務處！】

-----請沿此線撕下後交給學藝股長繳回教務處-----

新北市立溪崑國中 115 學年度晚自習家長同意書回條

■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家長簽章：_____

☐ 本人不同意參加晚自習。

☐ 本人同意參加晚自習，並遵守規定，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※參加晚自習之家長不能輪值時段（請勾選）

☐ 星期一 ☐ 星期二 ☐ 星期三 ☐ 星期四 ☐ 星期五